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張心怡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655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yish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20286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50618520_112028667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對象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財政局(財務管理科)、本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)、本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 其 邁

